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845
www.feib.com.tw
mops.twse.com.tw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第二案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9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4
第四案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5
第五案	一〇九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形	3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37
第二案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8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39
第二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4
第三案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6
第四案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案	47
第五案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49
第六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4

臨時動議		55
------	--	----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5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7
四、	第十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69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9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重挫各國經濟，改變全球貿易及供應鏈佈局。反觀臺灣，因疫情控制得宜，內需市場活絡，外銷訂單連10個月正成長，GDP成長率達3.11%，為亞洲4小龍之冠。展望110年，疫苗有助減緩疫情，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有利我國貿易持續擴張，帶動各產業成長動能。在後疫情時代，低利環境將持續侵蝕臺灣金融業獲利能力，唯有加速數位金融發展，嚴控風險管理，強化ESG治理，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在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衰退下，本行力行長期穩健成長，總資產於109年底達NT\$6,800億元，成長4%，核心業務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亦成長4%，惟因海外授信加強壞帳提存，金融投資操作波動劇烈，109年稅後淨利NT\$25.19億元，每股盈餘(EPS) NT\$ 0.73元，衰退31%。

本行109年因應疫情，核心業務持續精進。數位金融加速發展，離櫃率94%及數位獲客率41%，皆創新高。開辦全國首家【開放銀行】應用服務，Bankee數位品牌拓展客群及存款實績，屢獲獎項肯定。個人金融榮獲財訊雜誌財管三項大獎，連續三年獲香港財資雜誌財管獎項肯定，重點開發個人信貸，領先策盟車貸、分期付款利基商品。法人金融加強風險控管及分散市場，強化資產品質。金融市場配合市場波動，建構客戶投資或避險金融產品，謹慎布局投資交易。

本行為實踐永續經營理念，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全方位投入，備受專業評鑑機構肯定。獲《亞洲金融與財經》頒予臺灣區年度最佳綠色融資案，榮獲北市綠色採購標竿單位，通過能源管理系統與溫室氣體盤查國際認證，肯定落實綠色環保成果。連續23年捐款伊甸基金會，支持企業及個人紓困貸款，推出醫護人員優惠定存，響應社會公益活動。榮獲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獎項及BSI傑出永續獎，連續入選臺灣永續、公司治理100、高薪100與就業99等指數成分股，獲頒勞動部TTQS金牌肯定，展現永續公司治理成就。

展望110年，本行以長期穩健經營策略，續增營運規模，加速數位創新，穩健獲利表現。營運重點為均衡發展4大核心業務，突破總資產達NT\$7,000億元，提升金融交易及財管手續費收入，強化風險控管，減少呆帳損失。完成新加坡辦事處開業，與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開發東協在地市場。發行遠東樂家+卡，促動信用卡增長。因應純網銀競爭，運用數存帳戶，串聯集團生態圈及大數據，加大數位客群。展望後疫情時代，充滿機會與挑戰，本行將實踐永續經營，展現創新能力，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永續經營價值。



壹、109年度營運結果(財務數字依合併財報)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含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NT\$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變動率	預算達成率
總資產		680,047	654,888	+3.8%	98%
存款及匯款		582,153	537,396	+8.3%	104%
總放款		388,857	390,200	-0.3%	93%
金融資產投資		210,495	187,869	+12.0%	-
權益法股權投資		1,912	1,813	+5.5%	-
淨收益		11,217	11,721	-4.3%	-
提存前盈餘		4,353	4,769	-8.7%	-
稅後淨利		2,519	3,633	-30.7%	-
每股盈餘(NT\$)		0.73	1.05	-30.5%	-

二、信用評等結果

109年5月22日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報告，確認本行評等維持國內及外幣長期評等為A+(twN)、BBB，國內及外幣短期評等為F1(twN)、F3，展望穩定(Stable)，為投資等級金融機構。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結合遠東集團及FINTECH公司發展新數位應用及平台，包括：運用Open API串聯遠傳理財APP，為首家獲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銀行；與Join遠寶合作，建置P2P智慧貸款平台；與ETC合作，開發ETC account link數存帳戶；攜手BZNK新創公司，打造企業募資平台；此外，發展手機號碼轉帳、企業線上大額換匯，升級外匯保證金交易網路平台，提供客戶便捷的線上交易應用。

四、組織變化情形

原個人金融、消費金融及信用卡、及保代事業群整併成立「個人金融事業群」，於109年1月正式運作，目標為結合個金之資產、投資及負債類產品，整合實體及線上銷售通路，集中行銷及管理資源，發揮以客戶為中心之個人金融營運模式。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國內外央行降息，壓縮銀行業獲利空間。然疫情促進非接觸經濟，加速數位金融應用。因應綠色金融、公司治理3.0、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市場潮流及監管要求，本行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落實ESG公司治理。全球金融市場交易屢創新高，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增加。另受惠中美貿戰轉單效應，臺商回流融資需求，放款業務重心移轉至國內。

貳、110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110年（合併財報）重要營業目標如下：

- (一)總資產：NT\$7,218億元。
- (二)存款總額：NT\$5,941億元。
- (三)放款總額：NT\$4,237億元。

二、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一)個人金融業務：

整合專業銷售團隊，導入多元理財商品，提升財管業務規模。推廣客戶「快樂退」退休規劃，帶動退休資產管理之營收貢獻。設計VIP尊榮禮遇，深化客戶黏著度。推廣回復型及理財型房貸，開發循環型信貸商品，提升消貸產品競爭力。開發智能風控機制，提升風管辨識能力。升級數位平台，開發線上申請，建置STP流程，結合數位媒體行銷，爭取數位客群。新發行遠東樂家+卡，整合商品禮遇及採購優惠，開拓新客源。運用大數據精準行銷及AI技術，擴大市占率及簽帳規模。

(二)法人金融業務：

調整海內外放款比重，分散區域風險。掌握台商回流趨勢，擴大新客群及企業投、融資商機。啟動新加坡、越南辦事處運作，深耕亞太在地業務。主辦國內外聯貸案，提供結構型融資及客製化金融方案，加強利基商品收益貢獻。發展交易金融業務，拓展及分散存款新客源。推廣二代企網銀及B2B2C平台應用，增長企業現金管理業務。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升級外匯保證金數位交易平台，開發新數位客群。深耕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客群，運用多元化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投資、避險需求。導入量化交易策略與開發新商品結構，培植衍生性商品財務工程報價自營能力，發展策略型交易。掌握投資市場波段動能，平衡獲利與風險，促進金融交易收益貢獻。

(四) 數位金融業務：

以數存帳戶為基礎，發展以社群銀行、BaaS、BaaS為三大核心之經營模式。串聯金融科技與TSP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開發Bankee新型金融商品，創造數位金流及手續費收入來源。建構「數位平台整合解決方案」，滿足全行數位發展需求，推動本行數位轉型。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第二案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 (一)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本行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9,009	1	\$	8,929,14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137,664	5		27,492,59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7,436	5		53,015,441	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7,659,673	26		132,309,472	2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77,764	-		2,543,88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10,960,705	2		9,944,957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300,724	3		22,575,863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3,192,769	56		384,624,817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1,929	-		1,812,52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654,960	1		5,547,57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84,953	1		2,913,29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5,209	-		1,025,9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48,636	-		1,674,11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925	-		249,411	-
19500	其他資產		313,111	-		228,50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80,047,467	100	\$	654,887,550	100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4,839	-	\$ 11,137,130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6,435	1	3,909,304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0,487	1	9,675,529	2
23000	應付款項	5,054,390	1	6,703,49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737	-	365,93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82,152,911	86	537,396,140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2,601,900	3	25,001,900	4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190,621	1	9,476,623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868,202	-	1,001,923	-
25600	負債準備	1,063,091	-	1,235,204	-
26000	租賃負債	839,255	-	1,040,827	-
29500	其他負債	622,554	-	659,123	-
20000	負債總計	<u>631,303,762</u>	<u>93</u>	<u>607,603,137</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 本	<u>34,481,044</u>	<u>5</u>	<u>33,558,19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456,426</u>	<u>-</u>	<u>456,4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547,845	1	8,458,0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543	-	76,21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3,259,093</u>	<u>1</u>	<u>4,299,505</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30,481</u>	<u>2</u>	<u>12,833,788</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975,754</u>	<u>-</u>	<u>436,006</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48,743,705</u>	<u>7</u>	<u>47,284,413</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0,047,467</u>	<u>100</u>	<u>\$ 654,887,550</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0,457,629	93	\$ 11,874,558	102	(12)
51000 利息費用	<u>4,421,002</u>	<u>39</u>	<u>6,416,746</u>	<u>55</u>	(3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6,036,627</u>	<u>54</u>	<u>5,457,812</u>	<u>47</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513,941	31	3,471,360	30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317,959	12	2,174,891	18	(3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2,611	1	117,454	1	(55)
53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 分損失	(116,904)	(1)	-	-	-
49600 兌換利益	37,986	-	172,648	1	(78)
47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23,012	1	102,585	1	2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252,254</u>	<u>2</u>	<u>224,930</u>	<u>2</u>	1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180,859</u>	<u>46</u>	<u>6,263,868</u>	<u>53</u>	(17)
4xxxx 淨 收 益	<u>11,217,486</u>	<u>100</u>	<u>11,721,680</u>	<u>100</u>	(4)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u>1,464,719</u>	<u>13</u>	<u>511,748</u>	<u>5</u>	18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4,140,505	37	4,064,363	34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2,488	6	689,247	6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001,540</u>	<u>18</u>	<u>2,199,445</u>	<u>19</u>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4,533</u>	<u>61</u>	<u>6,953,055</u>	<u>59</u>	(1)
61001 稅前淨利	2,888,234	26	4,256,877	36	(32)
61003 所得稅費用	<u>369,531</u>	<u>4</u>	<u>624,282</u>	<u>5</u>	(41)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518,703</u>	<u>22</u>	<u>3,632,595</u>	<u>31</u>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 163,671	2	(\$ 30,495)	-	637
65204					
	152,606	1	(4,395)	-	3,572
65206					
	652	-	2,784	-	(77)
65220					
	(32,734)	-	6,099	-	(637)
65200					
	284,195	3	(26,007)	-	1,1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121,614)	(1)	(135,519)	(1)	10
65306					
	45,328	-	2,377	-	1,807
65308					
	305,971	3	544,887	4	(44)
65320					
	(2,767)	-	9,612	-	(129)
65300					
	226,918	2	421,357	3	(46)
65000					
	511,113	5	395,350	3	29
66000	\$ 3,029,816	27	\$ 4,027,945	34	(25)
淨利歸屬於：					
67101	\$ 2,518,703	22	\$ 3,632,595	31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 3,029,816	27	\$ 4,027,945	34	(25)
每股盈餘					
67501	\$ 0.73		\$ 1.05		
67701	\$ 0.73		\$ 1.05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91,859	\$ 456,426
A3 IFRS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2,691,859	456,42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0 元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65 元	866,334	-
	866,334	-
D1 108 年度淨利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58,193	456,42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68 元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75 元	922,851	-
	922,851	-
D1 109 年度淨利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81,044	\$ 456,426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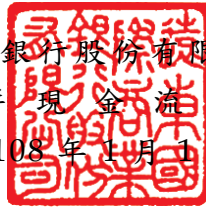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 7,400,808	\$ 36,411	\$ 4,211,908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 7,400,808	\$ 36,411	\$ 4,211,908	\$ 53,817	(\$ 106,489)			\$ 44,744,740
-	-	(17,138)	-	-	-	-	(17,138)
7,400,808	36,411	4,194,770	53,817	(106,489)			44,727,602
1,057,260	-	(1,057,260)	-	-	-	-	-
-	39,804	(39,804)	-	-	-	-	-
-	-	(1,471,134)	-	-	-	-	(1,471,134)
-	-	(866,334)	-	-	-	-	-
1,057,260	39,804	(3,434,532)	-	-	-	-	(1,471,134)
-	-	3,632,595	-	-	-	-	3,632,595
-	-	(24,867)	(125,907)	546,124			395,350
-	-	3,607,728	(125,907)	546,124			4,027,945
-	-	(68,461)	-	68,461			-
8,458,068	76,215	4,299,505	(72,090)	508,096			47,284,413
1,089,777	-	(1,089,777)	-	-	-	-	-
-	(52,672)	52,672	-	-	-	-	-
-	-	(1,570,524)	-	-	-	-	(1,570,524)
-	-	(922,851)	-	-	-	-	-
1,089,777	(52,672)	(3,530,480)	-	-	-	-	(1,570,524)
-	-	2,518,703	-	-	-	-	2,518,703
-	-	130,488	(124,381)	505,006			511,113
-	-	2,649,191	(124,381)	505,006			3,029,816
-	-	(159,123)	-	159,123			-
\$ 9,547,845	\$ 23,543	\$ 3,259,093	(\$ 196,471)	\$ 1,172,225			\$ 48,743,705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88,234	\$ 4,256,8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566	66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7,922	27,494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1,881,572	920,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167,311	(593,942)
A20900	利息費用	4,421,002	6,416,746
A21200	利息收入	(10,457,629)	(11,874,558)
A21300	股利收入	(106,232)	(127,5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3,012)	(102,5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54,189)	(17,126)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34,694)	(53,17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88,030)	(332,61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20,406,031	(6,304,97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	(46,412,075)	(12,661,60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386,284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9,626)	(1,793,86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07,839)	(6,737,1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942,152)	(4,355,33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	1,287,131	1,156,825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1,759,359)	(313,59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0,325,490	31,021,491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	(781,445)	(2,925,8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99,261	(3,731,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6,258	11,978,74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103,732	127,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67,612)	(6,550,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949)	(310,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25,690</u>	<u>1,512,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41,345)	(\$ 415,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0	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9,585)	(931,10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50,904)	(62,45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9,585	71,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159)	(1,337,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2,34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0)	(3,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701,127)	(4,836,4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6,013)	(425,934)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3,721)	(434,18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5,348)	174,4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0,524)	(1,471,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54,393)	6,7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274)	(80,4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78,864	101,8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12,120	34,110,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90,984	\$ 34,212,120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9,009	\$ 8,929,1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621,270	15,338,0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60,705	9,944,9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90,984	\$ 34,212,120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83,192,76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6%，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與法定提存取其較大者提列，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自公開資訊中辨認貼現及放款客戶之可能潛在風險，並確認是否已將其納入適當之評估等級。
3.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4.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



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4,773	1	\$ 8,742,21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137,664	5	27,492,59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7,436	5	53,015,441	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59,673	26	132,309,472	2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77,764	-	2,543,88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10,960,705	2	9,944,957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9,282,241	3	20,379,813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3,192,769	56	384,624,817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8,899	1	3,941,98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00,459	1	5,303,87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66,680	-	2,894,71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794,172	-	971,14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48,636	-	1,674,11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572	-	221,299	-		
19500	其他資產	303,887	-	217,71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79,620,330</u>	<u>100</u>	<u>\$ 654,278,042</u>	<u>100</u>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4,839	-	\$ 11,137,130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6,435	1	3,909,304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0,487	1	9,675,529	2
23000	應付款項	4,887,591	1	6,564,20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86	-	357,13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82,692,412	86	537,752,178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2,601,900	3	25,001,900	4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190,621	1	9,476,623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72,814	-	253,896	-
25600	負債準備	1,063,091	-	1,235,204	-
26000	租賃負債	809,359	-	987,337	-
29500	其他負債	597,850	-	643,198	-
20000	負債總計	<u>630,876,625</u>	<u>93</u>	<u>606,993,629</u>	<u>93</u>
	權 益				
31100	股 本	<u>34,481,044</u>	<u>5</u>	<u>33,558,19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456,426</u>	<u>-</u>	<u>456,4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547,845	1	8,458,0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543	-	76,21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3,259,093</u>	<u>1</u>	<u>4,299,505</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30,481</u>	<u>2</u>	<u>12,833,788</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975,754</u>	<u>-</u>	<u>436,006</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48,743,705</u>	<u>7</u>	<u>47,284,413</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620,330</u>	<u>100</u>	<u>\$ 654,278,042</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10,393,360	98	\$ 11,805,327	104	(12)	
51000	4,416,244	42	6,404,292	56	(31)	
49010	5,977,116	56	5,401,035	48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802,173	26	3,031,687	27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316,959	12	2,173,751	19	(3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2,611	1	117,454	1	(55)
53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 分損失	(116,904)	(1)	-	-	-
49600	兌換利益	42,240	-	171,489	2	(7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392,669	4	274,031	2	4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302	2	162,095	1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673,050	44	5,930,507	52	(21)
4xxxx	淨 收 益	10,650,166	100	11,331,542	100	(6)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1,460,231	14	517,381	5	18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746,625	35	3,813,712	3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9,077	7	656,681	6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48,119	18	2,138,992	19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3,821	60	6,609,385	58	(3)
61001	稅前淨利	2,806,114	26	4,204,776	37	(33)
61003	所得稅費用	287,411	3	572,181	5	(50)
64000	本年度淨利	2,518,703	23	3,632,595	32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 163,671	2	(\$ 30,495)	-	637
65204	152,606	1	(4,395)	-	3,572
65207	652	-	2,784	-	(77)
65220	(32,734)	-	6,099	-	(637)
65200	284,195	3	(26,007)	-	1,1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135,451)	(1)	(87,457)	(1)	(55)
65307	56,398	-	(36,073)	-	256
65308	305,971	3	544,887	5	(44)
65300	226,918	2	421,357	4	(46)
65000	511,113	5	395,350	4	29
66000	\$ 3,029,816	28	\$ 4,027,945	36	(25)
每股盈餘					
67501	\$ 0.73		\$ 1.05		
67701	\$ 0.73		\$ 1.05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91,859	\$ 456,426
A3	IFRS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u>32,691,859</u>	<u>456,426</u>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0 元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65 元	<u>866,334</u>	-
		<u>866,334</u>	-
D1	108 年度淨利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558,193</u>	<u>456,426</u>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68 元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75 元	<u>922,851</u>	-
		<u>922,851</u>	-
D1	109 年度淨利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81,044</u>	<u>\$ 456,426</u>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 7,400,808	\$ 36,411	\$ 4,211,908	\$ 53,817	(\$ 106,489)		\$ 44,744,740
-	-	(17,138)	-	-		(17,138)
<u>7,400,808</u>	<u>36,411</u>	<u>4,194,770</u>	<u>53,817</u>	<u>(106,489)</u>		<u>44,727,602</u>
1,057,260	-	(1,057,260)	-	-		-
-	39,804	(39,804)	-	-		-
-	-	(1,471,134)	-	-		(1,471,134)
-	-	(866,334)	-	-		-
<u>1,057,260</u>	<u>39,804</u>	<u>(3,434,532)</u>	<u>-</u>	<u>-</u>		<u>(1,471,134)</u>
-	-	3,632,595	-	-		3,632,595
-	-	(24,867)	(125,907)	546,124		395,350
-	-	3,607,728	(125,907)	546,124		4,027,945
-	-	(68,461)	-	68,461		-
<u>8,458,068</u>	<u>76,215</u>	<u>4,299,505</u>	<u>(72,090)</u>	<u>508,096</u>		<u>47,284,413</u>
1,089,777	-	(1,089,777)	-	-		-
-	(52,672)	52,672	-	-		-
-	-	(1,570,524)	-	-		(1,570,524)
-	-	(922,851)	-	-		-
<u>1,089,777</u>	<u>(52,672)</u>	<u>(3,530,480)</u>	<u>-</u>	<u>-</u>		<u>(1,570,524)</u>
-	-	2,518,703	-	-		2,518,703
-	-	130,488	(124,381)	505,006		511,113
-	-	2,649,191	(124,381)	505,006		3,029,816
-	-	(159,123)	-	159,123		-
<u>\$ 9,547,845</u>	<u>\$ 23,543</u>	<u>\$ 3,259,093</u>	<u>(\$ 196,471)</u>	<u>\$ 1,172,225</u>		<u>\$ 48,743,705</u>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06,114	\$ 4,204,7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3,594	631,198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1,877,084	926,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167,311	(593,942)
A20900	利息費用	4,416,244	6,404,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3,360)	(11,805,327)
A21300	股利收入	(106,232)	(127,5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392,669)	(274,0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8,266)	31,249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35,075)	(52,78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88,030)	(332,61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20,406,031	(6,304,97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	(46,412,075)	(12,661,60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386,284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91,076)	(1,427,0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07,839)	(6,737,1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942,152)	(4,355,33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	1,287,131	1,156,825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1,787,176)	(378,45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0,508,953	31,137,612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	(781,445)	(2,925,8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38,834	(3,458,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10,600	11,908,746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103,732	127,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62,539)	(6,535,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268)	(27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30,359</u>	<u>1,767,7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6,852)	(401,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0	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68,777)	(922,26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50,032)	(59,0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02,800	94,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771)	(2,288,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2,34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0)	(3,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701,127)	(4,836,4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0,020)	(396,79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1,082)	83,11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5,348)	174,8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0,524)	(1,471,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5,761)	553,6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274)	(80,4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11,553	(47,7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25,195	34,072,9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36,748	\$ 34,025,195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4,773	\$ 8,742,2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621,270	15,338,0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60,705	9,944,9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36,748	\$ 34,025,195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83,192,769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6%，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與法定提存取其較大者提列，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自公開資訊中辨認貼現及放款客戶之可能潛在風險，並確認是否已將其納入適當之評估等級。
3.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4.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銀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陳盈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銀行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平 沈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第四案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一)依據本行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當期稅前淨利，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 (二)本行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以下同)2,961,129,174元，經110.3.26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核定，提撥116,261,00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率約3.93%)，另提撥38,754,000元為董事酬勞(提撥率約1.31%)，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金額與10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五案 一〇九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形

(一)本行109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期	別	109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109.3.23第1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一般 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次順位 金融債券新臺幣40億元
債券發行起迄日		109.11.26~116.11.26 (7年期)
金 額		新臺幣16億元
票 面 利 率		固定利率0.75%
募 集 原 因		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結構， 增加各項業務發展空間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 保 方 法		無擔保
核 准 機 關	單 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 期	109.5.15
	文 號	金管銀國字第1090137015號函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陳盈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33頁）業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109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9,024,813
本年度淨利	2,518,703,4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936,4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59,571,6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7,020,4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621,00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529,693,56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82,669,9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7,023,571

二、股東紅利之分配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每股	總金額
現金股利	0.326	1,124,082,048
股票股利	0.191	658,587,950
合計	0.517	1,782,669,998

本次分配係優先動用109年度之盈餘。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行其他收入。

三、股利之分配，俟本(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分配之。每股股利係以本行10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除息(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與預計股數不同時，請授權董事會依股利總額調整配息(股)比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使未來發行特別股時可依不同募資目的訂定發行條件，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有關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相關條款。

另因本行公司章程有關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已概括列示於第四條之一，擬刪除原第五條第4、5項有關特別股之條款。

二、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規定，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且本行股票現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擬修正第五條有關股票發行之條款。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p>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p> <p>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之股息。</p> <p>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應發放之股息。</p> <p>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p> <p>三、本銀行對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導致本銀行資本適足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最低要求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p>	<p>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p> <p>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之股息。</p> <p>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應發放之股息。</p> <p>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p> <p>三、本銀行對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導致本銀行資本適足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最低要求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p>	<p>為使未來發行特別股時可依不同募資目的訂定發行條件，新增可轉換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p>



原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銀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銀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五、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除可轉換特別股股東外，其他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均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加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六、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加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得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得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一股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一股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	



原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p> <p>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按收回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p> <p>特別股實際發行時之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p>	<p>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p> <p>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按收回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p> <p>特別股實際發行時之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p>	
第五條	<p>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p>	<p>本銀行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p>



原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銀行發行新股時，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u> <u>本銀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u> <u>本銀行得發行特別股股票。</u> <u>本銀行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u>	本行股票以無實體方式發行，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印製股票相關文字。 增訂第四條之一時已將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概括列示，刪除本條第四、五項有關特別股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略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 · 略 ·	增訂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時間。 修正文字排版，易於閱讀。
	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u>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依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附件二。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內容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依實務運作情形，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內容修訂。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依實務運作情形，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內容修訂。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〇九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增資目的及資金來源：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資本結構，擬自109年度盈餘分配數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以下同）658,587,950元，發行新股65,858,795股，每股面額10元。

二、配股方式：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65,858,795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9.1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由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認購。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前項每仟股分配股數係依本行10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請授權董事會於嗣後若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與預計股數不同時，依股利總額調整配股比率。

四、本次增資案俟本(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即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前於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辦理私募案，為延長時效，擬再次提案。

二、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利本行長期發展，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依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辦理。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 定價日及發行價格係依據上述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決定。發行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私募價格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行拓展銷售通路、擴大客戶基礎、提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全球金融監理趨勢，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利本行長遠之發展。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提昇本行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行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得私募額度：在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私募之資金將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機會，預計將強化本行競爭力，提高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請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先經審計委員會核議。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依相同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核議。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行現任第十屆董事係由107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107.6.20～110.6.19)將屆，應於本(110)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15、16條規定，擬選任第十一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三、依規定，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10年4月13日至110年4月22日止。提名期間本行收到由遠東新世紀(股)公司提名之8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行110年5月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三。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附件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裕鼎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侯金英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及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 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 王孝一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 鄭澄宇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 吳均龐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總經理、 富達投信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永信證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董事	亞洲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鍾聰明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董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亞洲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許士軍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元智大學教授
董事	裕民航運(股) 公司代表人： 俞明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 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靜宜大學校長、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獨立 董事	王小蕙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張秀蓮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 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獨立 董事	林寶樹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 電腦科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兼任教授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飛利浦全球研究實驗室資深副總裁、 美國Teknekron Comm.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AT & T貝爾實驗室高級研發研究員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p>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逢甲大學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p>	<p>亞洲水泥(股)公司</p>
<p>靜宜大學講座教授、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食達人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p>	<p>裕民航運(股)公司</p>
<p>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p>	<p>無</p>
<p>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安泰技術工程(股)公司監察人</p>	<p>無</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電腦科學)專任研究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約聘教授</p>	<p>無</p>

第六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行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報股東會許可解除本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兼任公司之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徐旭東	大中票券金融 (股)公司	董事	票券金融業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王孝一	遠銀資產管理 (股)公司	董事	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證券投資信託/ 顧問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附 錄



附錄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銀行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之政策，促進國內經濟及工商事業之發展為宗旨，並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定名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英文名稱為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 第 二 條：本銀行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本銀行經營之業務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三條之一：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後：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承銷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三)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四)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五)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八)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 (十九)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廿一)發行金融債券。
- (廿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廿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廿四)證券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廿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 (廿六)辦理與前項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廿七)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廿八)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廿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整，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應發放之股息。
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導致本銀行資本適足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最低要求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銀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加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得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一股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按收回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特別股實際發行時之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

第五條：本銀行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銀行發行新股時，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銀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銀行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銀行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六條：本銀行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職權如後：
(一)章程之釐定及修正事項。
(二)董事之選舉事項。
(三)審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增減資本之核議事項。
(五)盈餘之分配或虧損之彌補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銀行股東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銀行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得互選一至二人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得列席常務董事會。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銀行，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銀行定期性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隨時召開。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會議資料得以電子方式於召集通知時一併提供。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編造。

(七)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十一)各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主管職位派免之審定。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及貢獻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本銀行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群主管、協理、單位主管(處長、部主管)、分行主管。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全行業務，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佐理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銀行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 第二十四條：本銀行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 第二十五條：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30%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本銀行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附錄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80年12月 9日訂定
中華民國 86年 5月21日修正
中華民國 87年 5月20日修正
中華民國 91年 6月 5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6日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 6月24日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80年12月 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第五次修正

- 一、本銀行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銀行董事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八、投票櫃由本銀行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附錄四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第十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0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10,508,879	0.30%
副董事長	徐旭東	—	6,556,003	0.19%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王小蕙	—	0	0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孝一	90,180,476	2.62%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鍾聰明	81,047,743	2.35%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鄭澄宇	90,180,476	2.62%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吳均龐	90,180,476	2.62%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許士軍	81,047,743	2.35%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俞明德	80,989,416	2.35%
獨立董事	沈平	—	0	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69,282,517	7.8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2,754,507	2.40%

備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4,481,044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26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191(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註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於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26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191元，惟實際分配待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行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26.27/F 207 Tun Hwa S.Road,Sec.2,Taipei
Tel:(02)2378-6868 Fax:(02)2377-9000
Swift Code : FEINTWTP
<https://www.feib.com.tw>